附件七、 桃園市社會福利機構後送處所一覽表

請各機構依範例列表填寫，並撤離人數增加後送機構數量

|  |
| --- |
| ○○災後送處所一覽表(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○○災害潛勢區)範例 |
| 說明 |  |
| 類別 | 機構名稱 | 機構地址/(機構所在樓 | 聯絡人 | 聯絡電話 | 核定收容人數 | 現行收容人數 | 備註(災害潛勢/後送順位/可支援人數) |
| 原機構 | ○○老人長期照顧養護中心 | 桃園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| 王小明 | 03-3322101\*1234 | 20 | 20 | 位於水災潛勢區內 |
| 後送機構 | ●●老人長期照顧養護中心 | 桃園市●●路●●號●●樓 | 林大明 | 03-3322101\*1234 | 60 | 40 | 位於水災潛勢區內/後送順位1/可支援20人 |
| 後送機構(備1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後送機構(備2)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\*請原機構確認**後送機構未同在災害潛勢區內，避免後送機構無法收容。**

\*請原機構在找尋後送機構時，確認可收容人數是否可全數容納機構撤離人數。